CAQI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团体标准

T/CAQI XXXX-20XX

洗衣液(粉)除螨虫、除过敏原技术要求和 试验方法

Requirement and test method for eliminating dust mite and allergen of liquid detergent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本标准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
洗衣液(粉)除螨虫、除过敏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具有特殊卫生功能的洗衣液(粉)除螨虫、除过敏原效果的检测方法及评价标准。 本标准适用于常见洗涤用品的除螨虫、除过敏原性能测试,其他洗衣液(粉)也可根据用途选择采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4253 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

OB/T 5363 除螨机

T/CAOI 98 家用和类似用途健康功能电动衣物护理机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4253 及 T/CAQI 98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螨虫 mites

属节肢动物门、蛛形纲、蜱螨亚纲的一类体型微小的动物,身体成小球形或长形等,虫体基本结构分为颚体和躯体两部分,成虫和若虫阶段有四对足,幼虫有 3 对足。

注: 本标准中的螨虫为能够引起人体过敏反应的尘螨(dust mites)。

[GB/T 24253, 定义 3.1]

3.2 除螨 eliminating dust mite

采用化学、物理等方法减少作用对象上活螨虫数量的过程。

注: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方法除螨

3.3 除螨率 eliminating dust mite rate

在除螨试验中,作用对象上减少的活螨虫数量占试验用螨虫总数量的百分比。

3.4 过敏原 allergen

某些物质进入人体后能够导致部分人的免疫系统发生过敏反应,这些物质称为过敏原。

3.5 除过敏原 allergen reduction

采用化学、物理等方法去除作用对象上过敏原的过程。

[T/CAQI 98, 定义 3.7]

3.6 过敏原去除率 percent reduction of allergen

在除过敏原试验中, 试验后过敏原浓度比试验前过敏原浓度减少的百分比。

[T/CAQI 98, 定义 3.8]

4 安全预防措施

螨虫易于在试验条件下扩散并对试验人员或他人造成一定危害, 所以应在规定的试验环境下由经过专业培

训的人员进行该项试验。

5 样品采集

为使样品具有良好的代表性,应于同一批号三个运输包装中至少随机抽取 12 件最小销售包装样品,其中 4件留样,4件做除螨、除过敏原测试,4件做稳定性测试。抽样的最小包装不应有破裂,检验前不得开启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除螨

具有除螨功能的洗衣液(粉),除螨率应不小于90%。

6.2 除过敏原

具有除过敏原功能的洗衣液(粉),过敏原去除率应不小于90%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除螨

7.1.1 方法概述

将经过洗衣液(粉)处理的试验负载和未经过处理的试验负载分别放在培养皿中,在规定的条件下分别与 螨虫进行接触,培养一定的时间后,分别对两种试验负载上的死螨虫和活螨虫计数,计算除螨率。

7.1.2 试验螨虫

粉尘螨试验螨虫采用粉尘螨(Dermatophagoides farinae)雌雄成螨或若螨。

7.1.2 试验仪器与材料

试验仪器与材料为:

- ——体视显微镜(解剖镜);
- ——恒温恒湿培养箱:温度范围20℃~40℃,精度为±1℃;相对湿度范围70%~90%,精度为±5%;
- ——干燥箱: 0 ℃~300 ℃:
- ——培养皿,塑料或玻璃材质,直径50mm;
- ——有盖容器,塑料、玻璃、陶瓷或搪瓷材质;
- ——粘板,玻璃或塑料材质;
- ——白油凡士林混合物;
- ——螨虫计数工具: 计数器,解剖针,毛笔。

7.1.3 试验条件

7.1.3.1 试验负载

符合 GB/T 411 要求的中平布,其经纱为(32±2)支数; 纬纱为(32±2)支数,经纱密度: 130 根/英寸,纬纱密度: 70 根/英寸。裁剪成直径为 50mm 的样块,干燥备用。

7.1.3.2 试验负载预处理

将负载置于(65±5)℃的干燥箱中30min。温度降至低于25℃后才可用于试验。

7.1.3.3 试验环境

温度: (25±2) ℃。

相对湿度: (75±5)%。

7.1.4 试验步骤

除螨试验按照以下步骤进行:

a) 制备测试样品:

将试验负载放入平皿中,吸取产品说明中标识的浓度和用量滴加到试验负载上,

若无标识, 洗衣液可吸取原液 0.5mL 滴加到试验负载上; 洗衣粉可称取 100mg, 加入 1mL 水溶解, 溶解, 吸取 0.5mL 滴加到试验负载上。

- b) 取 3 个放入待测样品处理的载体的培养皿作为试验组, 1 个放入未经待测样品处理的载体的培养皿作为对照组,在培养皿内壁上缘均匀涂抹白油凡士林混合物。然后将培养皿固定在粘板上。
 - c) 每个培养皿中心放入 200 只试虫, 30min 时在培养皿中心放入螨虫饲料 0.05g。
 - d) 在有盖的容器内放入一块海绵,注入适量的饱和食盐水(水的高度恰好浸没过海绵)。
- e) 将已经放入螨虫和饲料的粘板组合件放入到海绵上,至于恒温恒湿培养箱中,温度为(25±2)℃,湿度为(70±5)%。
 - f) 48h 后检查并记录死亡螨虫数。

7.1.5 计算

按公式(1)计算除螨率,以百分率(%)表示:

$$P_i \ll \frac{T_{0i} - T_i}{T_{0i}} \quad 100\% \tag{1}$$

式中:

i-周期数:

 P_i 一 除螨率, %;

Ti- 试验后试验样块残留活螨虫数量,只;

 T_{0i} 一对照样块残留活螨虫数量,只。

7.2 除过敏原

7.2.1 方法概述

配置一定浓度的过敏原溶液,在过敏原溶液中加入一定量的待测样品,反应指定的时间,结束后,通过测试溶液过敏原浓度前后减少的百分比,计算过敏原去除率。

7. 2. 1 试验过敏原

必选: 尘螨过敏原(Der p1)

可选: 狗皮屑过敏原(Can fl)

注:根据使用要求,也可选用其他种类的过敏原作为试验过敏原。

7.2.2 试验仪器

试验仪器有:

- ——微孔板分光光度计(酶标仪);
- ——微孔板洗板机;
- ——96 孔酶标板;
- ——移液枪、振荡培养箱等试验室常规仪器。

7.2.3 试验条件

7. 2. 3. 1 试验环境

温度: (25±2) ℃。

相对湿度: (60±5)%。

7. 2. 3. 2 试验准备

试验前, 所有的耗材在 121℃条件下灭菌 20min, 烘干, 冷却至室温后备用。

7.2.4 试验步骤

除过敏原试验按照以下步骤进行:

- a) 配置试验要求浓度的过敏原溶液,分装到 3 个 1.5mL 离心管中备用,剩余过敏原溶液 4 ℃保存,作为初始过敏原溶液的浓度。
 - b) 制备测试样品:

吸取产品说明中标识的浓度和用量滴加到到3个装有过敏原溶液的离心管中,

若无标识,洗衣液可吸取原液 100uL 加入到 3 个装有过敏原溶液的离心管中;洗衣粉可称取 100mg 加入到 3 个装有过敏原溶液的离心管中。

- c) 混合均匀, 25℃环境下静置 1h。
- d) 培养结束后,将回收的过敏原溶液以 12000 r/min 离心 1min 去除杂质,检测上清液的过敏原浓度。试验前,需用 2mol/L 的 HCl 或 NaOH 将回收液的 pH 值调至 6.5-7.5 范围内。
 - e)用 ELISA 检测试剂盒检测过敏原试验前后过敏原浓度。

不同的过敏原应单独进行测试, 不应混合测试。

注: 也可根据器具的除过敏原原理,选用其他合适的载体和过敏原载体制备方式。

7.2.5 计算

过敏原去除率按照公式(2)计算:

$$P_{\rm a} = (1 - A_t/A_0) \times 100\%.$$
 (2)

式中:

 P_a —过敏原去除率;

A—试验组残留的过敏原浓度,单位为纳克每毫升(ng/mL);

 A_0 —试验组试验前的过敏原浓度,单位为纳克每毫升(ng/mL)。

注: 若试验组试验样块上的过敏原未检出,去除率采用每次试验标准品的最低检出限进行计算。